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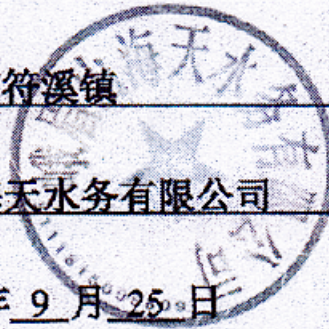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
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

项 目 编 号 峨发改投资（2013）174号、峨发改投资（2013）
236号

建 设 地 点 峨眉山市符溪镇

验 收 单 位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峨眉山市水务局，峨水务发〔2013〕75号、峨眉山市水务局，2013年9月、峨水务发〔2014〕34号、201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发改投资〔2014〕42号、2014年3月、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眉山市水务局，峨发改投资〔2014〕217号、2014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2014年11月~2015年12月 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2015年5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相关规定，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乐山市主持召开了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及勘察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单位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及现场影像资料，为项目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区内(峨眉山市汪平村 1、2 组、丰收村 2、3 组)，项目建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35'33"，北纬 29°36'42"。

整个污水处理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66hm²，其中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占地总面积为 5.66hm²（含二阶段工程占地面积 0.77hm²），均为永久占地。

一阶段（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先建设 4 万 m³/d，再扩建二阶段（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4 万 m³/d 规模处理设备。一阶段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二阶段工程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

根据业主提供主体资料，项目总挖方量 8.22 万 m³，一阶段项目挖方量 6.8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49 万 m³），二阶段项目挖方量 1.35 万 m³，项目总填方量 8.22 万 m³，一阶段项目填方量 6.87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49 万 m³），二阶段项目填方量 1.35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一阶段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二阶段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同时完工，历时 13 个月（1.08a）。工程总投资 13604.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50.42 万元。其中一阶段总投资 8885.91 万元，土建投资 8729.70 万元。二阶段总投资 4718.70 万元，土建投资 4320.72 万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拆迁（移民）安置，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峨眉山市水务局以“峨水务发〔2013〕75 号”对《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66hm²，直接影响区 0.62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7.07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峨眉山市水务局以“峨水务发〔2014〕34 号”对《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65hm²，直接影响区 0.15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4.9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在主体设计文件中一并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8 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并进行试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未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工作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业主的配合下，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通过植物样地等观测设施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主要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了工

程区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8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经核定，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5.66hm^2 （含二阶段占地面积 0.77hm^2 ），项目建设区面积 5.66hm^2 。

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1.56hm^2 、表土剥离 0.49 万 m^3 、表土回覆 0.49 万 m^3 。

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为：种植乔木 327 株、灌木 468 株、灌木 3600m^2 、铺种草 22805.31m^2 。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为：编织土袋 192m^3 、防雨布 6400m^2 、临时土质排水沟 160m、临时沉砂池 1 座。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5.66 万元，其中一阶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7.16 万元，二阶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50 万元。

经过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截至 2019 年 9 月，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47%，拦渣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林草植被恢复

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7.56%。已实施的各项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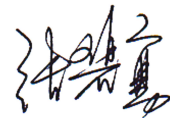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主体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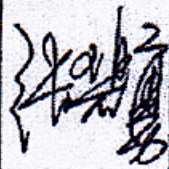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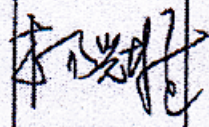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下一阶段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

组长：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碧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方静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助工	方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兴雄	乐山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冷燕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职员	冷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芳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张芳	设计单位
	赵广益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广益	施工单位
	李晓丹	四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晓丹	施工单位
	张永富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永富	监理单位